

加强担保融资管理 的几点看法

□ 王 佩

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担保融资已经成为当前企业融资中的一个普遍现象。但毋庸置疑的是,由担保融资所引发的财务风险也已经成为阻碍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但从目前的信息披露情况看,大多上市公司对其担保事项可谓是“犹抱琵琶半遮面”,或是含糊其词,或是干脆绝口不提。事实上,巨额逾期债务隐匿不报,一旦被担保人出现财务危机,担保人也难逃连带责任。更何况,上市公司之间的互保存在“一荣俱荣,一毁俱毁”的连环效应,若其中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所产生的影响和后果无疑将十分严重。那么,如何通过完善担保法律、法规制度,改进担保机制,克服因为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造成的资金融通障碍,来降低担保融资风险,提高担保融资效率呢?

1、改进企业股权结构

从我国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来看,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很高,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由大股东直接掌握。在国家股占大比重的企业中,由于国有资本投资主体的不确定性,就造成了所谓的“内部人控制”现象。要防止大股东通过担保等途径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最根本的办法是要逐步改善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此,应尽可能把目前正在探索实施的国有股减持与这一目标结合起来,如培育机构投资者队伍(包括吸引合格境外投资者)即是其最重要的举措。根据国际经验,机构投资者可以在积极利用公司机制方面起到催化剂的作用,而且可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同时,笔者认为,在引进机构投资者的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制衡机制问题。也就是说,企业引进的机构投资者应多于一家,而且,这些机构投资者所持的份额应基本接近。惟有如此,才可能真正避免先前所存在的“一股独大”的现象,也惟有如此,才能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强化对国有企业对外担保行为的监督

国有企业出资者、国有企业监事会以及企业内部监察部门应根据各自的监督职责,强化对国有企业对外担保行为的监督。主要可从以下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应督促国有企业建立必要的对外担保制度,主要是明确对外担保决策、执行、监督的机构或部门及其职责;明确对外担保的数额权限和业务范围;明确对外担保申请、审核、决策、执行的工作程序;确定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明确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和定期检查规则;建立违反制度和造成损失的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对个人行为的追偿办法。另一方面,要检查企业担保工作程序。具体包括:1、申请环节。如担保理由是否正当,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完备。2、审核环节。企业财务部门是否作出被担保方资信审核报告,企业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是否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否有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3、决策环节。如国有企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是否进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及讨论意见和表决意见是否有书面记载;决策决议是否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署意见。4、执行环节。如执行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决策决议办事;在签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是否有企业法律顾问参加。

3、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法律约束

从目前我国担保法律体系看,对一些经营者违反制度、超越权限、擅自对外担保、出现担保风险不作为等行为,尚无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所以当前需尽快健全完善与银行和担保相关的法律条款,明确越权担保给企业造成损失,特别是恶意担保者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尽可能堵塞一切法律漏洞,使那些动机不良者无机可乘,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

4、利用反担保条款,规避担保风险

《担保法》中为保护担保人的权益,也设立了“反担保”条款,即“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现实生活中,出于对市场风险及债务人个别风险的考虑,担保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尤其是在担保人与债务人并无紧密的利益关系或隶属关系,且对其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权能否实现怀有疑虑的情况下,将担保与反担保恰当搭配,既可以分别满足交易各方的需要,又能最有效最直接地保障担保人的利益。如深圳对于合资企业申请国内贷款,银行以中方股东作为担保人,而外方股东再以股权比例向中方股东进行反担保;对于内联企业的贷款,则要求股东之一的深圳公司提供担保,而其他股东则为深圳股东提供反担保。因此,上市公司在实际为其他企业达成担保合同时,还应该健全反担保条款。将对外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及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控制到最小限度。

5、加强对担保信息的披露

出于粉饰财务报表的需要,目前大多数企业总是千方百计地将此隐匿起来,以保持其财务状况良好的形象。因

此,有关担保信息的披露还应作相应的完善。如披露应更加重视及时性,对于所提供担保额超过担保公司净资产一定比例的情况,不应局限于年报或中报,应该包括临时报告;对披露失实或隐匿不报的情况,应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

责任编辑 崔洁

浅谈 如何加强 内部审计

□ 赵玲珍

目前,内部审计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内部审计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那么,如何更好地发展我国的内部审计事业,尽快与国际内部审计惯例接轨?笔者结合我国现状谈点自己的看法。

第一,设立审计委员会,提高内审机构的地位及权威性,促进内审作用的发挥。内部审计部门在组织中应处于较高位置,以加强独立性和确保审计的覆盖面,使审计报告获得重视并促进被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取恰当的行动。内部审计必须保持独立于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过程之外。特别是当面对管理层时,内审人员更应保持独立性。因此,审计人员在整个组织中的地位应被严肃对待。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的内审机构或设置于财务部门,或与财务部门平级。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内审机构作用的发挥。因此有必要将内审机构与公司的财务部门分离,与公司管理脱离,最有效的做法是成立审计委员会,使内审机构隶属于审计委员会。在西方国家中,绝大多数公司的内审机构隶属于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其主要成员由外部董事组成,公司的审计监控以审计委员会为中心。审计委员会任命内审机构的负责人,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进行审定,同时,一些与企业关系重大的审计项目,要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审部门负责人与审计委员会保持直接的联系,出席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和交换有关审计工作意见。

这种审计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的组织结构,提高了审

计人员的地位,增强了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同时有助于扩大审计范围,审计部门可以审查更高层次的管理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扩展内部审计范围。内部审计的目标是协助组织管理成员和董事会成员履行他们的职责,特别是以合理的成本促进有效的控制。管理部门对客观的、高质量的信息需要,已超出了单纯的财务信息的范围。《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对内部审计的范围规定如下: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对组织内部控制系统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完成指定责任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关注的内部控制范围包括:财务和经营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有关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资产的安全性;资源利用的经济和有效性;预定目标和目的的完成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要对内部控制的以上各项内容进行检查和评价,这就使内部审计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进而延伸到经营活动的每个方面并且包括所有层次的权利结构。我国的内部审计只有不断拓展审计视野,增强宏观意识,扩大审计范围,增加审计内容,才能适应企业的管理与发展。首先,要改变传统的审计观念,不能只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差异性作为审计重点,而忽视企业资产运作的合法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对外投资的效益性;其次,要改变过去只审核凭证、核对账目、计算结果或者只衡量经营者业绩大小的单一计量方法,而忽视对企业整体运作的定性分析、未来获利能力预测、偿债能力研究以及经济责任的界定;再次,要改变过去只注重经济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而忽视事前的预测、分析、控制与管理;最后,要对预定目标和目的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和建议。

第三,加强审计人员的素质培训。随着审计地位的提高和审计范围的扩大,我们国家需要高素质、能力强的专业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具备对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必要的知识、技能和专业训练。我国推行的CIA资格考试,就是培养高水平内审人员的有力举措,为内审人员学习国际内审经验、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其次,内审人员应以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的《道德准则》作为行为规范。该准则要求内部审计师必须遵守高标准的诚实、客观性、勤奋和忠诚的原则,规定了11条行为准则,这些对维护审计职业的严肃性、审计人员的专业形象和促进审计工作的发展都有重要作用。再次,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内审人员的后续教育,以保持审计人员的专业熟练程度。可以采取经验交流会、学术研讨会、学校课程、内部培训等各种形式,使内审人员不断更新知识,了解和掌握有关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方面的改进和当前的发展情况。

(作者单位: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财务部)

责任编辑 张玉伟